附件3

关于出库观察期企业的说明

为进一步加大力度扶持倍增计划企业发展，提振市场信心，避免政策因素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决定设置倍增计划企业出库观察期。每年对倍增计划企业进行评估，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设置出库观察期，有效期至当年度12月31日。下一年度重新评估，满足条件的企业重新认定为倍增计划企业，仍未达到条件的企业予以出库。出库观察期企业同等享受《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》相关扶持政策。

今年对2023年认定的228家倍增计划企业进行评估，58家企业进入2024年出库观察期企业名单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，可同等享受《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》相关扶持政策。